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股东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56,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6,000 万元，董事会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4.28%。

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可以基本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

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七、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在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 第一节 证券投资于衍生品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交予关联方处置，此举能有效防止污染，能够减少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危害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白

林建东

陈占光

日期：2020 年 4 月 18 日